Home Office

根据外国影响登记制度而发布的信息通知指南

2025 年 4 月

© 皇家版权 20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法规的发布已根据《开放政府许可证》（v3.0）的条款获得授权。如需查看此许可证，请访问网站 nationalarchives.gov.uk/doc/open-government- licence/version/3，或写信给 the Information Policy Team, The National Archives, Kew, London TW9 4DU，或发电子邮件给 psi@nationalarchives.gsi.gov.uk。

如果我们发现任何第三方版权信息，你需要获得相关版权所有者的许可。

本法规可在此处查阅：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llections/foreign-influence-registration-scheme。

如对本法规的发布有任何疑问，请通过 FIRS@homeoffice.gov.uk 与我们联系。

目录

关于本指南 2

第一章：信息通知简介 3

第二章：哪些人员可能会收到信息通知？ 4

第三章：信息通知中所要求提供的信息 5

第四章：接收和回应信息通知的程序 6

关于本指南

外国影响登记制度（FIRS）分两个层级，旨在确保外国势力对英国政治事务影响的透明度，并就某些可能对英国安全和利益构成风险的外国势力或实体的活动提供更高程度的保障。本制度包含在 2023 年《国家安全法》第四部分中。

该制度授权政府向属于制度适用范围内的人员发出信息通知。收到信息通知的人员必须在规定日期前，提供通知中所要求的信息。

本指南详细说明了根据外国影响登记制度发布的信息通知内容，包括哪些人可能收到信息通知，以及不遵守通知要求所构成的违法行为。本指南面向那些可能涉及需登记安排或根据此类安排开展活动的个人或组织。

第一章：信息通知简介

1. 信息通知是指针对外国影响登记制度下应登记的安排或活动发出的信息请求。收到信息通知的人有法律义务在通知中指定的日期前作出回应。

2. 信息通知的发出并不一定意味着收件人被怀疑涉及刑事犯罪或从事了不当行为。遵守通知要求有助于增加英国及其机构在面对国家威胁时的应变能力。

3. 信息通知的发出不会对相关活动的开展产生任何影响。收到信息通知的人员亦须在通知规定的日期前作出回应。

4. 无正当理由未遵守信息通知的要求将构成刑事犯罪。其处罚包括：
    a. 在增强层级下，最高可判处 5 年监禁并处罚金；
    b. 在政治影响层级下，最高可判处 2 年监禁并处罚金。

第二章：哪些人员可能会收到信息通知？

5. 2023 年《国家安全法》第 75 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政府可向下列人员发出信息通知：
   - 已在外国影响登记制度任一层级下完成登记的人员；
   - 被认为参与了某项应在外国影响登记制度任一层级下登记的安排的人员；
   - 被认为正在开展（或安排他人开展）应在外国影响登记制度任一层级下登记的活动或正在根据某项应登记的安排开展相关活动的人员。

6. 对于已完成登记的人员，如果其在登记中提供的细节不足（例如，未明确说明其参与的活动类型或其所追求的目标），或需要补充更多细节以实现对应登记安排或活动的充分透明，可能会收到信息通知。

7. 信息通知不得发给已知享有豁免资格的人员，如外国外交使团；但可以发给那些可能适用也可能不适用豁免的人员，以确定是否确实适用豁免条款。

8. 如果你认为自己收到信息通知是错误的，因为你并未参与任何应登记的安排，也未开展或安排任何需登记的活动，你应联系外国影响登记制度案件管理团队。你应当清楚解释你认为该通知是错误发布的原因。

第三章：信息通知中所要求提供的信息

9. 信息通知将明确所需提供的信息内容，以及必须在何时之前提交该信息。

10. 信息通知可能会要求提供有关正在开展的安排或活动的更多详细信息。这可能包括：
    - 该安排的相关证据（包括通信记录或正式合同）；
    - 有关该安排各方的信息；
    - 任何其他有助于全面披露应登记活动或安排的信息（包括财务报表、通信记录、会议/活动邀请函或议程）。

11. 如信息通知所要求的信息将在公开登记册上发布时，通知中将明确注明。

12. 如所要求的信息超出公开登记册所涵盖的范围，例如财务报表，该信息将依据 2018 年《数据保护法》及《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进行处理，且不会被纳入公开登记册。

13. 信息通知不要求接收人提供其在法律程序中有权因律师职业特权（在苏格兰称为通信保密权）而拒绝披露的信息。同样，登记人也不需要披露保密的新闻材料（根据 2016 年《调查权力法》第 264 条的定义），或识别或确认新闻信息的来源（根据该法第 263 条的定义）。

第四章：接收和回应信息通知的程序

14. 内政部下设的外国影响登记制度案件管理团队负责该制度的管理，并负责发出信息通知。

15. 回应方式将在通知中明确说明。

16. 通知中也将列明回应的截止日期。该日期将至少为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之后。

17. 除正式的信息通知外，在适当情况下，案件管理团队也可能以较为非正式的方式联系登记人，以就其在登记时所提供的信息进行澄清。